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針對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之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原告已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因此，判決並無生效，而上訴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聆訊。

上訴聆訊之確切日期尚未宣佈。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